## 臺南市議會廣場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表演-試辦申請須知

- 1. 依據「臺南市議會廣場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試辦。
- 2. 試辦日期及資格要件:
  - (1)申請日期: 110年5月1日至5月14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場地展演。
  - (2)試辦表演時間:110年6月至7月每周五、六(含國定假日),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,使用期限依與本會約定為準。
  - (3)凡取得本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其屬 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,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4)街頭藝人應依本須知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,向本會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 方可展演,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,請以1天1場地為限。
- 3. 展演地點、類型:
  - (1) 開放展演地點: 本會大樓外之庭園廣場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演出形式如須使用音響及其他相關設備,請自備。

## 4. 展演規範:

- (1)街頭藝人展演以本會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,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2)本場地免費使用。
- (3)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,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 價收取費用,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- (4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5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,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,展演完畢後,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;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,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,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 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7)展演場地如因本會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時,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 使用,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(8)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,本會得命其立即改善;
- (9)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- 5.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,得修訂之。
- 6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